

國科會新產學合作作業要點說明表

計畫類型	先導型	開發型	應用型
定義	前瞻之技術、高風險、需長期研發者	協助廠商研發核心應用技術，包括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研發者	培育計畫、建構企業營運模式
公告及申請期限	依國科會公告期間提出申請（每年一次，98年度於4月30日止）	得隨時於開始執行之3個月前向國科會提出申請	依國科會公告期間提出申請（每年二次）
申請期間	2年為原則	最多3年	1年
企業出資（配合款）比例	每年每家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0% (98年度2/27至12/31減為5%)	總和大於每年總經費之30% (98年度2/27至12/31減為15%)	總和大於每年總經費之20% (98年度2/27至12/31減為10%)
企業配合款可抵繳上限	得以作為派遣人力、提供設備及耗材之出資比，惟不得超過每年配合款之40%	得以作為派遣人力、提供設備及耗材之出資比，惟不得超過每年配合款之60%	不得抵繳
優先議約權	計畫結束1年內	計畫結束1年內	無
成果授權	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。	<u>得</u> 於繳納高於計畫總經費15%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，享有7年的成果授權期	<u>必須</u> 繳納高於計畫總經費8%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，享有3年的成果授權期